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上市規則第13.09條**  
**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告**  
**及**  
**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布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2日之公告、日期為2024年11月4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1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統稱「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ii) 清洗豁免；及(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可能要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董事會已收到有利害關係人士（「有利害關係人士」）之函件（「函件」），表示其有意提出可能要約（「可能要約」），惟須受先決條件所限。

由於函件並無提供，以及董事會亦未收到證據以確定或核實有利害關係人士的身份及背景，及確定或核實有利害關係人士是否擁有合法資源以進行任何真正的要約，董事會認為，可能要約可能並非真正及/或真實要約，部分原因為有利害關係人士之身份未經核實，且該有利害關係人士並無令董事會信服有利害關係人士擁有合法資源以全面實行可能要約。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10時30分及10時45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重慶市渝北區金開大道1881號本公司會議室連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如合適）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i) 股份認購事項（包括股份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ii) 清洗豁免；及(iii)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 已發行之有關證券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有關證券為合共162,064,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i) 129,844,800股H股；及(ii) 32,219,200股內資股。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即2024年11月21日）開始。

謹此提醒本公司的聯繫人（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定義）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之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於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說明可能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為止。

本公司將適時或按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規定另行刊發公告（視情況而定）。

##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時起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有利害關係人士將提出可能要約，倘其決定進行，可能要約仍有可能須要、亦有可能不須要待達成多項條件之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何種行動或立場存在疑問，應諮詢

彼等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謝世康  
董事長

中國，重慶  
2024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謝世康先生及萬年勇先生；（2）非執行董事車德西先生、陳文波先生、金潔女士及董紹杰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明先生、文永邦先生及陳靜女士。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及出售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及出售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作出，且本公告及出售公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及出售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